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 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税)
5. 可转债赎回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 可转债赎回账户：2025年6月17日
7.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申公司)：2025年6月20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420,000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 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2024年2月16日止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债券代码：123218

公告编号：2025-077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3.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4. 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420,000张(含税)，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2024年2月16日止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使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1.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6.05	2025.06.30	1.6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管理。

(二) 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和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

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7.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经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6.05	2025.06.30	1.6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7.11	2025.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16	2025.08.16	33.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5.10	2025.05.10	0.00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银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

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

民币2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5.66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49,594.34万元，已于2020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1.8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民币249,44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06日召开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全。

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



3. 公司内审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

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

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

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

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7.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